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蒋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李登忠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分别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李刚先生、卫新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认真审阅，李刚先生、卫新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材料，我们认为，李刚先生、卫新璞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补选李刚先生、卫新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沅、高超、李宇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